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南校区 2024 年教室 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77-GXDY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G2-00257**

发包人：南宁市园湖路小学



承包人：广西中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CF-2017-020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宁市园湖路小学。

代建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继承发包人项目主体资格，但不继承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义务和责任）。

1.1.2.3 承包人：广西中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经理：宋晓雯，技术负责人：黄炳念，安全员：滕添兴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承包人须对石油、燃气、光缆、供水管网设置保护区, 并承担相应费用。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开工后 5 个工作日。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农民工工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在签定本合同后，需按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足额存入指定账户，并到人社部门进行备案。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

a. 承包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按月代发。

b.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

c.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有关规定执行。

d. 承包方应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与凭证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e.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f.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范围附近和内部的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等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

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三)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四)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险保证等形式。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可将专业分包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方银行账户。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名：宋晓雯；

身份证号：4509231985072559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42001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24) 0010905；

联系电话：17777189517；

电子信箱：306204894@qq.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

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及结算协议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应内部管理好项目经理、其他雇员以及分包单位人员等与工程施工有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工作小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未达到上述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扣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每月不到位累计达 3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每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充作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回，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 30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方在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予以 50 万元的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认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7.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7.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7.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4.7.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每天离岗次数（可按天累计）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

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2）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3）高边坡和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4）混凝土施工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浇筑的温度控制；（5）金属结构安装；（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7）施工期间如均不涉及（1）～（6）分部分项内容，则不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如涉及到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则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

定，严格按本专用合同 9.7.4 约定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人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7.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9.7.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事故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9.7.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5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南建管字[2019]3 号文《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方案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完成临建施工，并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余部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进度款同期申请支付。

（4）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发包人收回。

（5）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9.7.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5000~20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本项目工期	60 天	2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未报验即覆盖隐蔽工程、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等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工程质量发生一般事故（经济损失50000元以下）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元罚款。（2）工程质发生严重事故的（经济损失5-10万元）对承包人处以10000-50000元的罚款。（3）工程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经济损

失 10 万元以上)对承包人处以 5-10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4)对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不报者,一经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0 元罚款。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补充: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参与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处 2000 元/次的罚款。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而承包人自行继续施工,发包人不予以认可,且视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处予 10000 元/次·处。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水泥、砂、碎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现场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土方运距、产生材料二次运输或施工便道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再增加土方运距、材料二次运输或施工便道相关费用。

15.3 变更程序

15.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青秀区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 号的通知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2) 承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向发包人审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后，有重大变更的，须通过图纸审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错误、变更、漏项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编制的清单漏项视为该部分造价已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5) 工程现场签证包括：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外的与工程相关联的零星工作；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现场签证。

(6) 发包人或承包人认为属于工程量清单漏项的，不需要各部门到现场查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单漏项确认申请，发包人根据申请，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上控价编制单位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出具确认通知书并补充完善清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7) 属于清单项目中单价调整的，不需各部门到现场查勘，由承包人提交调整依据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8) 属于工程量超量的，由发包人组织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到现场查勘，经现场查勘各单位一致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联同变更项目的预算、相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9) 属于图纸设计变更或施工做法、工艺变更的，由发包人组织专家、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共同现场查勘，从技术性、经济性两方面进行论证，论证可行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10) 属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或施工紧急造成变更的，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有关资料和手续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补送资料（变更文件、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必要时，应经主管部门、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现场核实签字确认。

(11) 工程建筑材料价格应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况向发包人报备。

(13)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相关影像资料等工程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4)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发包人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15.3.2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5.4 条执。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造成的：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中标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

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因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批复后，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合同价格调整：

上述工程三种情况均要按南宁市青秀区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 号的通知文件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进度款达到 30%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第一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50%，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完。如第一期进度款申请不足抵扣的，则在第二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回完毕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支付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且提供配套合格工程的资料（如质检、测量等）；

(2)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

(5)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3 日内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工程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根据国办发【2016】49 号文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管理，对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收取）的同时我方将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8.12 其他：

18.12.1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单位同意为止。

18.12.2 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天内组织参建各方及相关部门专家代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12.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行业标准计取，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保险费率按保险行业标准执行；保险期限从工程被批准正式开工至施工竣工验收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行业标准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险行业标准计取，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按保险行业标准计取,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保险费率按保险行业标准执行;保险期限从工程被批准正式开工至施工竣工验收之日止。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

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对于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发生责任单位，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用（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经含在

措施费或施工单价中不再另行单独计价。如：如施工单位施工场内临时办公、加工棚、住房拆除；场内砼硬化施工道路及地面破除清运等，恢复场地原貌。

12. 工程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实物向项目发包人进行移交，并立即撤出场地，其它任何事宜均与此无关，如承包人不移交，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100000 元/天，且还应在十天内移交完毕；如承包人在移交后拒不撤场地，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500000 元/天，且还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出场地。

1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之内未能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和全套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31 天开始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时间，并按 20000 元/天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处理金。若承包人在半年内拒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结构代为办理工程结算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 若承包人违约，则不向法院起诉，也不经仲裁单位仲裁，直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以上违约出具违约通知书，并以此为依据处罚承包人。违约处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的财务室缴纳处理金。

15.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人为破坏工程成品被其它承包单位或个人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破坏成品恢复金额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罚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16.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盗取自身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被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盗材料和设备相应价值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理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1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但经相关部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8.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或装备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在运往现场途中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或支付补偿不负责任。

19. 签订合同后，在承包人还没实质性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在主体结构不变更的前提下局部调整部分建设方案或内容，承包人对此无异议且无条件服从安排。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园湖路小学南校区 2024 年教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中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零陆分元（¥841973.06 元）。

（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

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晓雯。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

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LBPOH21
地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 16 号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 1 单元二十九层 2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宝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654 0000 0237
承包人：（公章）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园湖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市园湖路小学南校区 2024 年教室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 其他：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

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人：南宁市园湖路小学

承包人：广西中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话：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南宁市园湖路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南宁市园湖路小学南校区 2024 年教室改造项目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1、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 2、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 3、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 4、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 5、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